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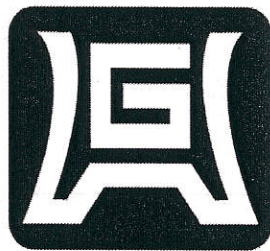
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22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221-1号

致：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变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三变科技的委托，担任三变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1月27日签发的《关于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9号）的要求以及针对三变科技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进一步问询意见，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三变科技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三变科技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结合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和股东实际持股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发表专业意见。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变科技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根据三变科技的营业执照、章程、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股东名册及其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本次交易前，三变科技的注册资本为20,160万元，控股股东为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三门县人民政府，三变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三变集团	30,765,931	15.26
2	卢旭日	18,033,351	8.95
3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581,464	5.25
4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4,991,364	2.48
5	朱峰	4,972,635	2.47
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赢新时代1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70,676	2.22
7	蒋政一	3,037,911	1.51
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2,700	1.19
9	杨传良	1,623,060	0.81
10	王翌帅	1,194,600	0.59

根据三变科技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订的《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发展、周成栋等9名自然人以及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富恒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按照南方银谷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80,000万元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变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	周发展	52,385,357	10.53
2	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三六零”）	11,506,511	2.31
3	周成栋	10,632,755	2.1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深圳市海富恒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富恒顺”）	10,152,804	2.04
5	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启松禾”）	8,934,468	1.80
6	周汉宇	5,685,570	1.14
7	汪博涵	5,168,700	1.04
8	汤爱民	4,984,104	1.00
9	廖凯	4,910,215	0.99
10	陈钦奇	4,061,149	0.82
11	罗雷	3,438,417	0.69
12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分享”）	2,707,415	0.54
13	许丽红	2,572,043	0.52
小计		127,139,508	25.56
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			
1	新余正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德管理”）	68,406,575	13.75
2	顾秀娟	22,526,920	4.53
3	华旗盛世定增一期基金	21,392,677	4.30
4	中欧盛世景鑫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587,939	3.54
5	廖针隆	16,051,687	3.23
6	毅木定增凯旋 2 号基金	5,743,000	1.15
7	程中良	6,963,388	1.40
8	上海君彤旭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0,437	0.65
9	戴海永	6,763,806	1.36
小计		168,666,429	33.91
原股东			
1	三变集团	30,765,931	6.19
2	卢旭日	18,033,351	3.63
3	其他股东	152,800,718	30.72
小计		201,600,000	40.53
合计		497,405,937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1）卢旭日直接及间接（通过其控制的正德管理）控制三变科技17.38%的股份表决权，为控制三变科技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



东；周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成栋，直接持有三变科技12.67%的股份，为三变科技第二大股东，三变集团持有三变科技6.19%的股份，为三变科技第三大股东；

(2) 根据卢旭日、三变集团、周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成栋（周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成栋作为一方）签署的声明¹，任意一方未与其他各方达成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上述三方均依据自身的判断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实施将股东权利委托给其他主体行使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任意一方与其他各方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三变科技的行为；(3)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论三变科技其他股东是否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提名权，正德管理（包括正德管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有三变科技股份的其他企业）有权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根据三变科技现有章程，其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南方银谷原股东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内不向三变科技提名任何非独立董事；(4) 周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成栋已出具书面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内，不通过任何途径主动谋求对三变科技单独或联合的控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卢旭日所控制的三变科技表决权比例均未超过30%，但其作为控制三变科技比例最高的股东，可以对三变科技股东大会决议产生较大影响，且可对三变科技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施加重大影响（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二、(一)”）。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

¹ 该等声明已由周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成栋、卢旭日签署，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周发展、周成栋、卢旭日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1) 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变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停止在三变科技处领取股东分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变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 因此给三变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三变科技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周发展、周成栋进一步提出，如违反不采取一致行动的声明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则放弃其所持三变科技股票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直至其按之前出具的不采取一致行动的声明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该等约束措施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有利于稳定控制权。



GRANDWAY

成后，三变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卢旭日。

同时，为实现南方银谷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三变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存在对南方银谷现有业务团队和管理团队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南方银谷的运营仍主要由包括补偿义务人在内的管理团队负责。但三变科技作为南方银谷本次交易后的唯一股东，将通过委派董事、监事、财务人员等方式对南方银谷实施控制和管理，并将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修订其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三变科技将协助子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其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决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运作也将严格按公司治理的要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和制度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因此，包括补偿义务人在内的管理团队继续负责南方银谷的运营对交易完成后三变科技的控制权不造成实质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对于借壳上市的定义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现有的方案构成借壳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案例，《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中关于“收购人”的界定应当限于取得或将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主体，“借壳上市”应当是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其持有的资产的规模达到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100%以上从而实现“收购人”及其关联人持有的资产上市的目的。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变科技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卢旭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持有人（即南方银谷原股东）未成为三变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且南



方银谷原股东与卢旭日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界定的“收购人”。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定义的“借壳上市”。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预案调整前后，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并无重大变化，但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生变化，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原预案中认定交易完成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和新预案中认定卢旭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根据正德资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正德资管有权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南方银谷原股东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内不会向公司提名任何非独立董事。卢旭日能否通过正德资管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变科技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预案调整前后，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变科技实际控制人认定存在差异的主要依据如下：

依据要点	预案调整前	预案调整后	对比说明
关于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卢旭日直接及间接（通过其控制的正德管理）控制三变科技16.61%的股份表决权，为控制三变科技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周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成栋，直接持有三变科技13.42%的股份，为三变科技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	（1）卢旭日直接及间接（通过其控制的正德管理）控制三变科技17.38%的股份表决权，为控制三变科技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周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成栋，直接持有三变科技12.67%的股份，为三变科技第二大股东（卢旭日控制表决权的比例与周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之间的差距有所加大）； （2）周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成栋已出具书面承诺，在本次	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卢旭日对三变科技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进一步加大。



依据要点	预案调整前	预案调整后	对比说明
	比例与卢旭日所控制表决权的比例较为接近。	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内,不通过任何途径主动谋求对三变科技单独或联合的控股权。	
关于对董事会成员选任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周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成栋、卢旭日及其控制的正德管理可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均不超过2名。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德管理(包括正德管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有三变科技股份的其他企业)有权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南方银谷原股东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内不向三变科技提名任何非独立董事。	(1)根据调整前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卢旭日与周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于三变科技董事会成员选任的影响力接近; (2)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卢旭日可单独对三变科技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

如上表所示,预案调整前后,卢旭日对于三变科技董事会影响有较大差异,鉴于①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主要召集人,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般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③自三变科技成立以来,卢旭日一直担任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较大影响;④卢旭日作为本次交易后控制三变科技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且可单独对三变科技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卢旭日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三变科技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其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较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原预案中认定交易完成后三变科技无实际控制人和新预案中认定卢旭日为三变科技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均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二) 卢旭日可通过正德管理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对三变科技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1、卢旭日实际控制正德管理

(1) 卢旭日为正德管理第一大出资份额持有人且已承诺其对正德管理出资份额的锁定期

卢旭日持有正德管理44.13%的出资份额,为正德管理第一大出资份额持有人。根据正德管理合伙人签署的声明,在合伙企业所认购的三变科技非公开发行



GRANDWAY

股票的禁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前，不转让其持有正德管理的财产份额，且合伙企业不办理新的合伙人入伙。因此，在该期间内，卢旭日将维持对正德管理44.13%的出资比例不变。

（2）卢旭日为正德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

①根据正德管理合伙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卢旭日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决策、控制和其他所有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有限合伙的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有限合伙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之财产，以实现有限合伙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②根据正德管理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在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不得转为有限合伙人；若普通合伙人转为有限合伙人不导致有限合伙解散，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转为有限合伙人；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为普通合伙人。因此，如须变更正德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须取得卢旭日的认可，其将持续全权负责正德管理的运营、管理、决策、控制和其他所有合伙事务。

③根据正德管理合伙协议的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实质性修改合伙协议。

④卢旭日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在正德管理存续期间内，将一直保持普通合伙人的地位，不会采取任何措施将自己转为有限合伙人。

本所律师认为，卢旭日为正德管理第一大出资份额持有人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正德管理的运营管理和决策，因此，卢旭日可通过正德管理向三变科技提名董事。

2、正德管理所提名董事当选的可能性

根据三变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除南方银谷原股东外，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3%的股东包



括卢旭日及其控制的正德管理、三变集团、顾秀娟、华旗盛世定增一期基金、中欧盛世景鑫10号资产管理计划、廖针隆，该等股东可单独向三变科技提出选任董事的议案，但其所持表决权比例与卢旭日及其控制的正德管理差距较大。卢旭日作为本次交易后控制三变科技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拥有4名非独立董事的提名权，且第二大股东周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放弃董事提名权，在董事选举过程中，卢旭日可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董事选任产生重要影响。

根据三变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在三变科技非独立董事改选过程中，正德管理、三变集团、顾秀娟、华旗盛世定增一期基金、中欧盛世景鑫10号资产管理计划、廖针隆以及其他合计持有三变科技3%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的一名或者多名向三变科技提名董事，在不考虑非关联股东之间相互联合且未提名董事的股东参与董事选举表决时无偏好的前提下，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后，正德管理提名的4名非独立董事中有3名以上当选的可能性较大。

本所律师认为，卢旭日可通过正德管理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对三变科技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方包含深圳市海富恒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合伙企业，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

（2）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200人，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0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GRANDWAY

根据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交易对方确认，海富恒顺、光启松禾、昆山分享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最终出资人包括自然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其他主体（包括集体企业、无须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非企业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的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最终主体人数（个）
光启松禾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名自然人
	深圳光启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名自然人（其中7人与上述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体重合，故不重复计算）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包括5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2家股份有限公司，19名自然人和1家其他主体
	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名自然人（其中一人系崔京涛，故不重复计算），1家其他主体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崔京涛、刘冲	2名自然人
光启松禾的合计出资人数量		47
昆山分享	深圳市顺电实业有限公司	2名自然人
	深圳市世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名自然人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2名自然人
	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2名自然人
	深圳市优悦之选贸易有限公司	1名自然人
	李面换等13名自然人	13名自然人
昆山分享的合计出资人数量		22
海富恒顺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1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1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资产-平安金峰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	76名自然人，1家其他主体

	项资产管理计划	
海富恒顺的合计出资人数量		79
奇虎三六零	石晓虹、董健明	2名自然人
奇虎三六零的合计出资人数量		2

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海富恒顺、光启松禾、昆山分享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除海富恒顺、光启松禾、昆山分享、奇虎三六零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还包括周发展等9名自然人。经核算，本次交易执行穿透核查至最终出资人后发行对象数量为未超过200人。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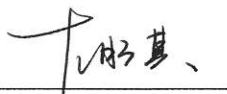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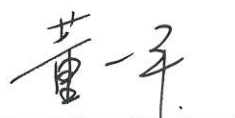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16年6月14日